（上接B127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2,943,360.24	69.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66.32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5,117,234.00	7.5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97.57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242,832.60	5.2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292,002.11	10.1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29,620,292.84	92.0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58	贝达药业	257,000	35,974,860.00	7.71
2	300347	泰格医药	341,522	34,794,261.36	7.46
3	300760	迈瑞医疗	109,600	33,504,720.00	7.18
4	300122	智飞生物	333,300	33,379,995.00	7.15
5	000661	长春高新	72,000	31,341,600.00	6.72
6	600276	恒瑞医药	318,431	29,391,181.30	6.30
7	002007	华兰生物	560,155	28,069,367.05	6.02
8	300630	普利制药	357,850	26,463,007.50	5.67
9	600436	片仔癀	147,200	25,060,800.00	5.37
10	002821	凯莱英	102,252	24,847,236.00	5.3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7,713.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570.76
5	应收申购款	6,204,614.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20,898.66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20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3.30%	0.23%	4.50%	0.60%	-1.20%	-0.37%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68%	0.71%	18.12%	0.51%	-14.44%	0.2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70%	1.86%	-19.88%	1.07%	14.18%	0.79%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8.12%	1.36%	29.38%	1.00%	28.74%	0.36%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56.54%	1.73%	1.93%	1.22%	54.61%	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150.00%	1.35%	30.43%	0.91%	119.57%	0.4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记入基金资产
Y＜7日	1.5%	100%
7日≤Y＜30日	0.75%	100%
30日≤Y＜90日	0.5%	75%
90日≤Y＜180日	0.5%	50%
180日≤Y＜365日	0.1%	25%
365日≤Y＜730日	0.05%	25%
Y≥730日	0%	0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

（2）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20年1月23日刊登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内容，以及所载内容截止日期
2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3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根据托管人提供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4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5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6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8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表述
9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10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深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井成铭	张贤哲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	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	
电话	0311-85962650	0311-85962650	
电子信箱	bod@bosun.com.cn	bod@bosu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5,389,338.21	540,654,549.91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63,969.71	43,809,954.71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28,580.21	38,441,520.02	1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16,425.00	68,894,409.27	-7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03%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0,988,462.80	2,740,242,046.23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5,571,444.60	2,213,805,323.79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怀荣	境内自然人	11.72%	51,316,818	38,487,613	质押	31,499,900
吕桂芹	境内自然人	11.04%	48,327,798	3,782,149	质押	29,700,000
程辉	境内自然人	8.81%	38,575,432	28,931,574	质押	24,918,960
杨建华	境内自然人	8.01%	35,058,783	26,294,087		
任京建	境内自然人	7.85%	34,369,377	3,782,149	质押	22,299,900
张淑玉	境内自然人	6.20%	27,133,106	20,349,829		
巢琴仙	境内自然人	4.49%	19,639,934	0		
叶现军	境内自然人	1.46%	6,389,878	0		
王志广	境内自然人	1.33%	5,803,579	0		
李蕾	境内自然人	1.30%	5,683,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先生和巢琴仙女士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发展错综复杂，新冠疫情发生加剧了全球经济下行态势，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国内经济从二季度逐渐发展平稳，但国外疫情发展情况仍然不容乐观，实体企业经营形势严峻。公司围绕战略规划，继续调整业务结构，加强管理，理顺流程，提高效率，各项经营工作稳步推进。公司2020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538.93万元，同比下降0.97%；实现营业利润5,667.10万元，同比增长1.53%；实现利润总额5,625.09万元，同比增长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6.40万元，同比增长13.36%。在营业收入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和运营费用的降低。

1、涂附磨具板块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作为工业加工普遍使用的工业辅料，涂附磨具虽广泛运用于各个行业，但涂附磨具行业经营也受到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行业企业的产品销售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疫情发生后，金牛研磨子公司结合上下游企业开工状况、物流运输、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等情况，综合评判后适时确定开工时间，并根据市场订单状况逐步释放产能，匹配好订单需求、产能安排、成本控制和运营效率几方面的关系。同时，在去年陶瓷磨料产品投放市场取得较好效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应用和销售范围，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革新，提高装备生产效率和保障能力，促使企业在外部经营环境较为严峻的情况下，保持企业经营的平稳运行。

2020年上半年，公司涂附磨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0,058.82万元，同比下降8.55%；实现营业利润3,914.34万元，同比下降35.76%；实现利润总额3,916.28万元，同比下降35.80%；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2.05万元，同比下降35.41%。涂附磨具板块较上年同期经营指标下滑，主要原因是金牛研磨子公司因疫情影响开工较晚，且开工后产能逐步恢复，上半年整体经营有一定影响。但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金牛研磨的业务也逐步恢复正常，预期下半年金牛研磨子公司业务能够保持平稳运行。

2、五金工具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产品领先、优异运营”的经营策略，新冠疫情的发生虽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持续采取的精简产品结构、处置闲置资产和呆滞库存、优化客户结构、拓展境内外战略客户等管理措施收到了成效。公司本部的金刚石工具事业部、泰国子公司和美国先锋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均有明显改善，博深普锐高、加拿大子公司等保持了经营基本稳定，经营状况健康。进一步精简组织体系，长期亏损的韩国BST株式会社、美国NANO公司分别在2020年6月、7月完成了关停手续，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了合并处理。继续推进办公楼宇和空余厂房的对外出租，提高资产综合收益。2020年上半年，公司五金工具板块合并实现营业收入22,834.19万元，同比增长7.73%；实现营业利润 2,276.25万元，同比增长1,324.35%；实现利润总额2,232.30万元，同比增长1,244.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7.84万元，同比增长1,005.63%。

3、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板块

公司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板块目前的主要业务是高速列车制动闸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继续推进产品研发认证工作，继取得时速300-350公里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CRH380B/BL/CL，3C），时速200-250公里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CRH5A/5E/5J）正式产品认证之后，2020年8月取得了CRCC颁发的时速300-350公里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CRH2C-2、CRH380A（统）/AL（统）/AM/AN/AJ）、时速300-350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 （CR400AF/CR400BF）、时速200-250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CR300AF/CR300BF）等产品按照新的TJ/CL307-2019产品技术标准审验的试用证书，为下一步的装车运用考核和产品销售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车辆摩擦制动重点实验室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CNAS认证审核。

受可销售产品型号较少、招投标销售模式销售不确定性大等因素影响，2020年上半年，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板块仅实现营业收入645.92万元。公司下一步将加快新获得认证的产品的装车运用考核进程，开展闸片产品翻新服务资质认证，多维度拓宽销售渠道，提高闸片产品的销售业绩。2020年8月13日，公司收购海纬机车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于8月19日完成海纬机车股权资产过户，过户完成后公司新增一家轨交装备零部件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利用高铁闸片和高铁制动盘产品的组合优势，促进公司轨交装备零部件板块业绩快速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战略调整，本公司孙公司韩国BST株式会社已于2020年6月5日完成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陈怀荣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且确认送达。本次会议由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过公司对2020年6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进行减值测试后，2020年上半年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207.71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名称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902.45	26.34%
存货跌价损失	305.26	4.23%
合计	2,207.71	30.5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信用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情况，把公司的客户分为单独确认、按风险不同组合为三类，分别确定了信用减值损失率，2020上半年度按单独确认计提减值损失金额1,001.31万元，按风险组合分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16.35万元，汇率等原因减少15.21万元，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02.45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计算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依据，期末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上半年期末存货期末余额37,022.4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1,060.6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1,029.77万元，上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5.26万元，汇率等原因影响减少3.64万元，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70.7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7.71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207.71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 - 06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产城相关项目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信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 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碧桂园增资中集产城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58，以下简称“碧桂园增资公告”）。经投资者询问，现对碧桂园增资公告相关内容作补充如下：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就《增资协议》向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支付的增资款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606,124,427元（最终根据项目权益价值调整机制计算确定的增资款金额为准），由现有项目增资款、前海项目增资款组成。

现有项目系指截止评估基准日中集产城及其持股公司名下持有并运营的物业项目或正在开发的项目，在《增资协议》中现有项目不包含前海项目。现有项目增资款系指以现有项目中集产城权益价值为依据，按照（现有项目权益价值*25%+现有项目增资款）/（现有项目权益价值+现有项目增资款）=30%，即现有项目增资款=现有项目权益价值/14的公式计算所得的增资款。

前海项目系指位于前海二街坊、五街坊九宗地块。中集产城的前海项目评估增值部分，碧桂园已同意就其享有的全部股权比例支付增资款，根据《增资协议》，前海项目增资款系指以前海项目中集产城权益价值为依据，按照前海项目权益价值÷70%×30%的公式计算所得的增资款。

项目权益价值及对应增资款明细如下：

项目	权益价值（人民币元）		对应增资款（人民币元）
现有项目	4,862,851,604		347,346,543
前海项目	2,937,148,396		1,258,777,884
合计	7,800,000,000		1,606,124,427

二、更正信息

本公司于2020 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产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64，以下简称“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告”）。

经事后审查，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告“三、增资标的中集产城的基本情况”之“2、中集产城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数据披露有误，现作更正如下：

1、原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6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1,747,879	-4,876,055

2、现更正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6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4,876,055	1,747,879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信息外、碧桂园增资公告和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4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通知，获悉楚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